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該等決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 10 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4,429,167 股，其中 2,806,088,233 股由中航工業直接持有、183,404,667 股由中航工業通過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3,076,000 股由中航工業通過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54.85%）。

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該等普通決議案 1 至普通決議案 3 而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2,470,362,829 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588,223,967 股，佔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3.81%。

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該特別決議案 4 而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5,474,429,167 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3,577,716,867 股，佔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65%。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下列該等決議案：

序號	議題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p>「動議</p> <p>(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本次增發及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的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隨附條件得到滿足為準；及</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全權酌情決定對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作管理性或附帶的更改或修訂。」</p>	588,223,967 (100%)	0 (0%)
2.	<p>「動議</p> <p>(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 (a)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b) 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p>	588,223,967 (100%)	0 (0%)

	<p>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簽署、執行、完善並寄發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完成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補充協議下交易，及完成擬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並簽署及執行此等進一步文件，或做出其他附隨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及／或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全權判斷同意對上述協議進行管理性或附帶的修改或者補充。」</p>		
3.	<p><b>「動議</b></p> <p>(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簽署、執行、完善並寄發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完成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補充協議下交易，及完成擬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並簽署及執行此等進一步文件，或做出其他附隨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及／或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全權判斷同意對上述協議進行管理性或附帶的修改或者補充。」</p>	<p>588, 223, 967</p> <p>(100%)</p>	<p>0</p> <p>(0%)</p>
<b>特別決議案</b>			
4.	<p><b>「動議</b></p> <p>(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段落）；</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p>	<p>3, 577, 716, 867</p> <p>(100%)</p>	<p>0</p> <p>(0%)</p>

	<p>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或產生的其他事項；</p> <p>(3) 茲授權任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按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進行修訂。」</p>		
--	---	--	--

董事會謹此確認，中航工業及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該等普通決議案 1 至普通決議案 3 放棄投票，以上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